

小向最近一直在和我抱怨，語氣無奈而惆悵。他說：“我感覺現在的生活好沒意思，既枯燥又單調，沒勁兒透了。”

“你的生活怎麼就沒意思了？”我有些納悶。

小向是一家公司的白領，工作並不算繁重，要處理的事務雖多但都是合理的安排。比起那些累死累活的人，小向已經算很好了。可他偏偏不喜歡目前的狀態，甚至覺得每天上班打卡的工作非常無聊，生活乏善可陳，沒有什麼意思。

我和他說：“你下班後的時間不是很嗎？你都做些什么？”

小向說：“還能做什么？不過是擠地鐵、趕公交回家，回到家里吃完飯就做點家務，洗完澡也蠻晚了，到了點就睡下，然後第二天一大早又得早起趕公交上班。”

“工作日忙點兒可以理解，那周末呢？”

小向不假思索地回我：“周末嘛也就像往常那樣過唄，周五晚上熬了夜，周六白天就很晚才能起床，起床後就點外賣，宅在家里玩遊戲或看電視劇……真沒什麼意思的。”

多年前我跟一位同學談話。那時他太太剛去世不久，他告訴我說，他在整理他太太的東西的時候，發現了一條絲質的圍巾，那是他們去紐約旅遊時，在一家名牌店買的。那是一條雅致、漂亮的名牌圍巾，高昂的價格卷標還掛在上面，他太太一直捨不得用，她想等一個特殊的日子才用。講到這裏，他停住了，我也沒接話，好一會兒後他說：“再也不要好東西留到特別的日子才用，你活着的每一天都是特別的日子。”

以後，每當想起這幾句話時，我常會把手邊的雜事放下，找一本小說，打開音響，躺在沙發上，抓住一些自己的時間。我會從落地窗欣賞淡水河的景色，不去管玻璃上的灰塵，我會拉着家人到外面去吃

飯，不管家里的飯菜該怎麼處理。生活應當是我們珍惜的一種經驗，而不是要捱過去的日子。

我曾將這段談話與一位女士分享。後來見面時，她告訴我她現在已不像從前那樣，把美麗的瓷具放在酒櫃里了。以前她也以為要留到特別的日子才拿出來用，後來發現那一天從未到來。“將來”總有一天已經不存在于她的字典里了。如果有什麼值得高興的事，有什么得意的事，她現在就要聽到，就要看到。

我們常想跟老朋友聚一聚，但總是說“找機會”。

我們常想擁抱一下已經長大的小孩，但總是等適當的時機。

我們常想寫信給另外一半，表達濃鬱的情意，或者想讓他知道你很佩服他，但總是告訴自己不急。

其實每天早上我們睜開眼睛時，都要告訴自己這是特別的一天。每一天，每一分鐘都是那麼可貴。

有句台詞說：

你該盡情地跳舞，好像沒有人看一樣。

你該盡情地愛人，好像從來不會受傷害一樣。

生活本該如此！——莫言

都在唱一出“空城計”。一切看似在如常運轉，但那只是靠多年來的生命慣性在維持，慢慢地，當慣性停擺，身體就會一夕崩塌，如瓦礫，如塵沙。

好些年前，陳丹青告訴我，他年輕時，木心先生曾經跟他說過，人都是一下子老下來的。當年他聽這話，只當是木心的又一句“妙語”，日後親見木心的形銷骨立，坐臥兩難，才知道此言不虛。

說實話，我當初也只當這是陳丹青的一句“妙語”。

現在，“老”就擺在眼前，而且是那種特別殘酷的“老”。美國作家喬納森·弗蘭岑的父親同樣罹患老年失智，在《父親的腦》一文中，弗蘭岑將阿爾茨海默病比作棱柱體，死亡是這塊棱柱折射的一道道光譜——自主之死、記憶之死、自覺之死、性格之死、肉體之死。慢慢地，我們會看到死亡的過程如何分步實施，前後配合，而最可悲的部分在於“受害者的自我在肉體死亡之前很早就已凋敝”，又或者說，“自我”本應承擔的對衰老與死亡的意識，此時卻轉嫁給了身邊的人，至親必須體驗一



我自己也感受到那種生活的沒勁，就像是落入捕網中的魚一樣，被生活消耗掉了力氣，無法跳回遼闊浩瀚的大海里去。

直到有一天，我在朋友圈里看到了朋友唐玲的動態。那陣子她剛從公司辭職，沒有很快就找新工作，而是給自己放了一個假，在東南亞各國來了一場說走就走的旅行。光是看着那些她發在朋友圈的照片，我就非常興奮。

唐玲回國後，我和她聊了一次。原來她之前也覺得不快樂，生活如同一潭死水，沒有生氣。爲了結束那種沉悶不堪的日子，她選擇出去走走，通過旅行的方式重拾往日的快樂。

我將自己的煩惱心事告訴她，她微笑着說：

“其實你也是有選擇的自由的。如果你對眼下的生活不太滿意，那就勇敢跳出舒適區，努力提陞自己，嘗試做出改變。無趣的不是生活本身，而是你自己啊。”

聽完她那番話後，我恍然大悟。訴苦抱怨是無用的，你得改變生活方式，才能過上自己喜歡的生活啊。

在那之後，我不再消沉頹廢。我有時待在家里安靜地看書寫稿，有時四處旅行，去看一看那更加廣闊美好的世界。

我還交了一些要好的朋友，他們的生活都算得上有滋有味、精彩紛呈。他們有的在學瑜伽、茶藝和手繪，有的喜歡登山、游泳和騎行，有的熱愛攝影、美食和音樂。

我常常在周末和他們一起逛街、吃飯、聊天、看電影。和他們待在一起的時光充實有趣，我也變得更加開朗愉悅。

然後，我發現，其實他們的生活也沒什麼特別的，之所以能如此有趣豐富，是因爲他們懂得從生活中尋找樂趣，在平淡生活中找到了綿延的溫暖和喜悅。他們可以，你也能行。

請相信，你若有趣，生活又怎會不精彩充實呢？

## 與世界互不相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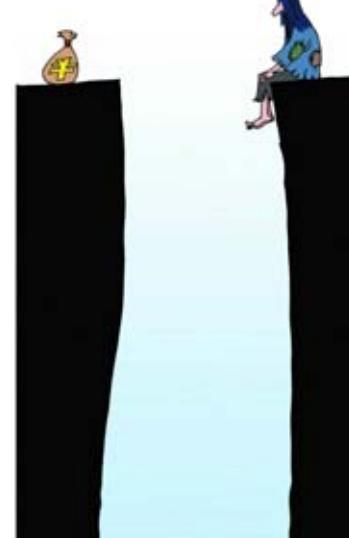
在這裡吃飯，所以你得趕緊走，否則我們也沒法吃飯。”

這是我第一次聽到一位長輩這樣直接地告訴我：差不多該走了啊。把我送出門的時候，他說：“下次來的時候，記得帶點兒禮物，我們家老太太不在乎別的，就是你得帶點兒禮物表示尊重。有家店的包子不錯，記着別買太多，多了咱也吃不了，浪費！四個就可以了，加上你的啊，一人一個，留一個備用，以防誰不夠。記住了啊，冬菜餡兒的。”

我媽和這兩位老人家一對比，我立刻感受到了我媽對於自己作為一個主人的不自在。是什麼東西令她感到不自在呢？

幸好他們都是我至親的長輩，我在他們身上看到了某種特別有意思的差別——糾結還是不糾結。內在的糾結、精神的恍惚、想法的不確定等，都是導致我們不健康的深層原因。如王鳳儀先生所講，這是心性上的問題。

所以每次我回家，都跟我媽說：“媽，你知道嗎？你做的最重要的事情，就是讓我感到回到家里的時候，想坐哪兒就坐哪兒，想睡到幾點就睡到幾點，想吃什么就吃什么，想不吃什么就不吃什么，想不洗澡睡覺就不洗澡睡覺。”



這是我在自己家里都做不到的事情，我能在我媽家里做到，我覺得這就可以了。

我媽現在終於明白了。

上次大智哥和我一起去見蔡志忠老師的時候，蔡老師用三十秒畫了一幅畫送給大智哥，說：“送你畫之前，我不欠你的；送你這幅畫之後，你也不欠我的。”

我在旁邊稱嘆：“這樣才對嘛！”

了很久，我才後知後覺，之所以那麼唱，是因爲媽媽肖虎，爸爸和我都肖牛。現在她的記憶日益衰退，我教她寫的也還是我們仨的名字……

我從小喜歡看書。上小學時，每周五放學早，我都到學校對面的書店買一本書周末看。一回在書店翻書，只聽一聲大喊：“小朋友，這書你看不懂的，不便宜，放下來。”我嚇得趕忙放下書，回頭看着媽媽。向來溫和膽小的媽媽那一刻卻明顯生氣了，冲那人硬氣地答道：“你怎么知道他看不懂？這本書我們買了！”

我清楚地記得那本書叫《皇家辯士——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庭審辯論實錄》，定價29.8元。媽媽現在不認識“辯”字了，但關於閱讀，關於閱讀的勇氣，最早卻是她教給我的。

某月某日

秋天，爸爸查出罹患肺癌。住院檢查的一周，我必須一人在家照顧媽媽。慢慢體會到照顧她幾乎是一種心靈修行：抑制煩躁，增長耐心。媽媽上完廁所會忘記清理乾淨，甚至會莫名其妙地將糞便從馬桶中掏出，丟在角落里，我得幫她擦拭乾淨，一點點告訴她不能這樣。然後拉着她的手去外灘看風景，那是我小時候的住處，也是媽媽推着嬰兒車里的我看大車子的地方，每天我們在那里看汽車來來往往，然後等爸爸下班回家。

小時候，有段時間爸爸上晚班，我們幾乎一月都碰不到一面。早上媽媽留一張便條，下午爸爸留張便條，互相交代家中瑣事。有一回放學在公交車站等車，忽然聽到有人叫我的名字，左右看看都沒人啊，恍惚間才發現對面駛來一輛公交車，爸爸正好靠在車窗上看到我，就猛喊我，我高興地在車站上也大喊爸爸。記得那一刻我一邊高興，一邊流淚……在公交車站候車，我忽然憶起這一幕，心想，這一幕重現了，跟那時一樣，爸爸仍在猛喊我，而我還是只能伫立在車站，流着淚，看着這班車駛過……



高堂流水  
顧文豪